

臺北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館長	薦任	一	
研究員	薦任	二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三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長	薦任	四 (一)	一、必要時展覽、典藏、推廣等組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組由研究員兼任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一〇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正	薦任	一	
編審	薦任	六	內三人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〇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七	
技佐	委任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導覽員	委任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解說員	委任	一五	二、內七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三	
書記	委任	五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
	佐理員	委任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
	助理員	委任	一
政風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
合計		八四 (一)	
附註：			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
二、薦任會計室佐理員係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			
三、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解說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			